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

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115年發展職訓AI轉型新興職類標準課綱_前導研究案

(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)

項　　目	說　　明
一、委託服務之目的、項目、工作範圍	■有，詳註1.一~二 □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二、服務之提供方式、工作時程	■有，詳註1.三~四 □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三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	■有，詳 註3. □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四、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	■有，詳註1.五 □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五、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、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，其規格	□有，詳_____ ■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六、不得轉包項目	■有，本委託計畫之承辦廠商不得轉包全部工作項目 □無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七、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	□有，詳_____ ■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八、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(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)	□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□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■其他(請敘明註1.二) □無
九、權利之歸屬	■有，詳註2. □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十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其項目，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、價格、其他必要事項。	□有，詳_____ ■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十一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	□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□其他，詳_____ ■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十二、本案須適用/準用政府採購法(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) □適用，屬接受補助性質(政採法第四條) □適用，屬代辦採購(政採法第五條) □準用，依委託契約約定(請說明約定內容)	□是(依政府採購法) ■否(依本院採購辦法)

日　期：115年10月28日　　核定者：

部　門：產業學院　　(請購核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)

評估者：林庭如

註 1.「115 年發展職訓 AI 轉型新興職類標準課綱_前導研究案」服務計畫書

一、目的

為因應 AI 轉型帶動產業工作流程、職務內容及技能需求變化，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 AI 應用與發展趨勢、相關政策推動方向、人才培育現況及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，以供後續規劃人才培訓路徑與發展相關課程課綱，故特辦理本次勞務委託工作。

二、工作範圍、項目及驗收標準

(一)工作範圍：依委託單位之要求，參考國內外產業人力需求及趨勢，盤點新興職務、關鍵職能及所需技能，提出適合發展 AI 轉型新興職類標準課綱之建議，以建置新興職類標準課綱。

(二)工作項目(含規格及驗收標準)：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(含規格)	驗收時程/文件
● 人力與能力需求分析	蒐集與解析受 AI 轉型影響的國內外產業動態、技術趨勢、受影響職業、人力及能力需求相關資料，例舉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： (1) 各國政策：美國、新加坡、德國等 (2) 產業人力指標：政府公開資訊網站、104 人力銀行、世界經濟論壇等	查核點 1：115/12/10 前完成，且委託方同意驗收後 • 人力與能力需求分析報告 • 受 AI 影響最大的職業類別(至少 4 項)篩選報告 • 產官學研專家名單 1 份 • 以上資料，提供電子檔各 1 份(Word 檔與 PDF 檔)
● 篩選受影響職類	依據勞動力市場應用面及我國培訓量能，盤整出受 AI 影響最大的職業類別商業類、工業類各至少 2 項，例舉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： (1) 工業類領域：如軟體工程師、自動化控制工程師、機械工程技術人員等。 (2) 商業類領域：數位行銷人員、平面設計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等。	
● 提出專家名單	根據上開內容，篩選出的職業類別屬性，提出合適的產、學、研專家建議名單，以供未來訪談、邀約參與專家會議。	

三、服務之提供方式

按計畫工作項目，完成「115 年發展職訓 AI 轉型新興職類標準課綱_前導研究案」依要求提交之產出與報告，提供電子檔資料(word、ppt、PDF 等)，並根據委託單位需求調修文件。

四、工作時程

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承接廠商不得再轉包或分包。

(二)本案執行過程之專家出席費、專家交通費、會議場地費、專家訪談諮詢費均由工研院另行支付，其餘計畫相關衍生費用如交通費等已包含於契約總價金。

(三)關於本契約之執行，工研院並未委託廠商蒐集、處理、或利用個人資料； 廠商若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者，其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廠商自行負責，與工研院無涉。

(四)廠商應於簽約時併同訂購單簽回廠商自身保密切結書，後續參與人員皆應於執行相關工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併同驗收文件繳回。

註 2.權利之歸屬

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：

■本院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，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。

☐本院取得部分權利(內容由本院於招標時載明)。

☐本院取得全部權利。

☐本院取得廠商無償授權(內容由本院於招標時載明)，前述授權內容非經本院同意，廠商不得重複授權第三人。

☐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院，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

☐其他(請說明)。

註 3.廠商資格

承攬廠商應具備以下資格與建置：

1.具職業訓練教學、職業訓練課綱開發/研究等相關經驗。

2.曾與本單位有合作經驗者尤佳。

註 4.付款方式

各工作期程如期完成，其產出經複審與確認後，即視為本案完成驗收。付款方式採 1 階段支付，每階段經本院查驗/驗收合格並收到請款憑證後支付：

1. 第一期：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查核點 1 相關資料驗收後支付本案總金額的 100%。